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事项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股份”）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3年度发展及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系“五矿信托-恒信国兴771号-月季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受托人）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信托贷款。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拟作为保证人对公司上述信托借款的本息偿还及支付其他应付款项等全部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向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上述信托贷款融资纳入《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就上述信托贷款签署相应的《信托贷款合同》及与信托计划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具体以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信托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05,106.905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98540235A

法定代表人：王卓

成立日期：1997-09-23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08 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信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本次信托贷款事宜签订具体的《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拟签署编号为【P2022M14A-YJ4H-002】的《信托贷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类型：信托贷款，由五矿信托公司成立专项信托计划。

贷款用途：借款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借款人置换金融机构流动资金借款或采购原材料。

贷款金额：贷款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亿元整，具体金额应以信托计划项下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总额为准）的人民币贷款。

在贷款期限内，贷款人可以向借款人分笔提供人民币贷款。各笔信托贷款的本金金额、期限以届时双方签署的借款凭证予以确认。

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各笔贷款单独计算期限，各笔贷款的期限均不超过

24 个月，分别自该笔贷款提款日（含该日）起算，各笔贷款的到期日均不晚于自第一笔贷款提款日（含该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各笔贷款的期限具体以届时双方就该笔贷款签署的借款凭证予以确认。

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信托贷款成本预计不超过 10%（具体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还款周期：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担保条件：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信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信托贷款事项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